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李淀和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0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7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淀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短刀壹把（含皮革刀鞘壹個）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部分：

(一)、核被告李淀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、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未遂。

(二)、被告著手恐嚇取財犯行之實行，雖使告訴人黃士杰心生畏懼，然告訴人並未因而交付財物，為未遂犯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三)、被告前於000年0月間因持水果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經本院於111年4月25日以111年度審簡字第36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111年6月23日確定，被告於111年12月8日執行完畢，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構成累犯。而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，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具體指明，並主張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，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

完畢後，本應戒慎警惕，卻猶漠視法律之禁制規範，故意再犯犯罪手法相似之本案，足見其有一定特別之惡性、無從經由前案刑責矯正其非行及強化法治觀念、自我控制力，以及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具矯正之必要性，應認本案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過苛之情形，是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，請求本院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，應屬有據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（於主文不贅載累犯）。

(四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因竊盜、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60頁），堪認其素行非佳。且其為圖輕易獲得金錢，竟持短刀1把為本案恐嚇取財犯行，雖未得手，然已徵其法治觀念有所偏差，並造成告訴人心生恐懼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程度，暨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案發時從事零工、家境勉持、未婚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五)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扣案之短刀1把（含皮革刀鞘1個）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陳述明確（見112年度偵字第37484號卷第21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林靖淳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許翠燕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3 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
14 金。

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792號

20 被 告 李淀和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

22 號4樓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3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2樓
24 之18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一、李淀和前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2月8日執行完畢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20日上午9時1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公車站牌前，伸手抓住正在該處候車之黃士杰隨身側背包，並對黃士杰稱：「把身上的所有東西拿出來」等語，並從腰際處取出短刀（於皮製刀鞘內尚未拔出）1把，致黃士杰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然因黃士杰趁李淀和尚未將短刀拔出刀鞘之際，即上前抓緊李淀和之刀鞘而制止其拔刀，再將李淀和絆倒後壓制在地，周遭路人亦上前協助壓制，李淀和因而未遂。

三、案經黃士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李淀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黃士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(三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之短刀1把及扣案之短刀照片2張。

(四)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翻拷光碟1片，暨截圖之現場照片2張。

二、核被告李淀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、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嫌。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364號刑事簡易判決書附卷可參。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。又扣案之短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謝奇孟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3 書 記 官 郭昭宜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2 物交付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萬元以
13 下罰金。

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